

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

聊公交管[2019]22号

关于印发《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优化营商环境 17 项措施》的通知

高速支队，各交警大队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优化营商环境 17 项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

2019 年 3 月 25 日

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

优化营商环境 17 项措施

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牢固树立“只当路标，不当路障”“无论你在哪里，交警服务就在身边”的理念，推出优化营商环境 17 项措施，积极争当服务经济发展的排头兵，全力打造惠民安商的服务名片，努力创造更加文明畅安的交通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

1、“你来聊、我引路，你营商、我服务”。各交警大队建立警企、警商联络员制度，4月初均健全对口联络服务台账，对涉及道路交通的项目及时跟进提供服务，大力整治企业园区周边交通秩序，确保企业园区周边停车有位有序、交通安全顺畅。对企业和客商办理车驾管等交管业务的，提供预约服务。对重点企业和项目运输超高、超长、超宽物品的车辆向交警部门提出申请的，辖区内全程护送。所有交警执法服务窗口随时提供服务，为客商当好引路员、服务员、宣传员。交警指挥中心开通服务营商工作热线 0635—7185000、7185200，24 小时接受服务、咨询、投诉和建议。

2、轻微交通违法不处罚。把握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，对情节轻微、危害不大的 9 种交通违法行为，以教育为主、不予罚款。包括：（1）外地车辆因对路况不熟悉，首次违反禁令标志，能够听从劝阻的；（2）搭载危重、急症病人到医院就诊的车辆，发生一般交通违法行为，不危及交通安全的；（3）执行抢险救灾、紧

急救任务的车辆发生一般交通违法行为，不危及交通安全的；（4）未随身携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；（5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放置检验合格标志能够当场改正的；（6）机动车前后窗范围内悬挂、放置物品、饰品，影响安全视线，当事人当场立即纠正的；（7）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10%以下的；（8）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，对行车安全影响不大的；（9）小型客车装载少量自用品，不影响交通安全的。

3、开展“交通环境优化年”活动。聚焦“两下降一遏制一杜绝”目标（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，有效遏制较大事故，杜绝重特大事故），持续加强交通安全治理，依法打非治违、从严查违除患，让外地客商对交通环境舒心放心。巩固城市交通“优化提升工程”成果，实施城市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，优化改造市城区 40 个路口，增设 92 个交通信号灯、73 处监控、施划 22 万平方米标线，打通支路、街巷微循环，信号灯科学智能配时，年内主干道建成“绿波带”，打造文明安全畅通的城市名片。

4、规范道路限速。结合我市城市道路设计、交通流量、道路通行状况等情况，对昌润路、湖南路、财干路等 16 条道路的最高限速值由 40 km/h、50km/h、60 km/h 分别上调 10—20km，重新设置限速标志（已发布）。高速公路和国、省道原则上按道路最高设计时速设置限速值。凡限速不合理的，一律取消抓拍。

5、提供交通出行信息服务。通过交通广播交警直播间、交警微信微博、交通诱导屏、手机短信，及时发布路况、交通违法提醒、天气预报等服务。依托智慧手机台，实时开展我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路况直播。

6、市区通行证双渠道办理。除在市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外，驾驶人可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“聊城政务服务”手机APP提交申请，审批通过后生成临时通行证二维码页面（保存在手机），执勤民警现场扫描二维码验证。

7、推广使用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凭证。利用微信平台，在“山东交警电子证照”公众号中生成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凭证，驾驶人只要携带存有本人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凭证的手机即可。

8、“四免”服务。实现身份证明免于复印，申请表格免手工填写，车辆识别代号免费拓印，相关部门证明凭证实现联网的免于提交。

9、一窗办、一证办。推行车驾管业务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、一个窗口办结；补换领、审验驾驶证等18类车驾管业务，申请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明一证即办。

10、全天办、就近办。全市公安交警对外服务窗口，取消中午休息时间，当天手续不办完不下班，周六、周日错时办公，除法定节假日外，全年无休息日。在银行、4S店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安检机构、保险公司、社区、乡镇邮政代办点、乡镇交警中队、城区交警中队等增设服务网点，根据网点性质分类下放补换领牌证、抵押登记、注册登记等23项车驾管业务。

11、网上办、自助办。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（www.122.gov.cn）、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等渠道，实行交管业务24小时网上受理。驾驶人考试预约、检车预约、机动车选号、补换领驾驶证、申领免检标志等业务实现网上受理、信息后台审核、牌证邮寄送达。市、县两级车管所设置自助服务区，增

设车驾管“一体机”、自助照相机、体检机、选号机，提供一站式自助服务。

12、缴费支付电子化。服务窗口推广使用网银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支付方式，做到受理、审核、缴费、发证“一次排队、一次办结”。

13、实施通道式上牌。采取车辆“一进一出”行驶、流水线作业方式，车主在机动车查验通道内即可办理资料审核、车辆查验、选号制证等新车上牌业务，实现“裸车进、带牌出”。

14、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化处理。对“车能动、人未伤”的轻微车损事故，与保险部门开展“警保联动”，当事人可通过手机上传证据后，实现网上定责、调解、定损、理赔。

15、交通事故复核“就近办”。在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处理岗位设置事故复核受理点，就近受理交通事故复核，对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，减免当事人往返次数。

16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“绿色通道”。聊城市辖区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，有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、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、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情形，由开通“绿色通道”的医疗机构先对受害人进行救治，然后由救助基金机构垫付抢救费用，事故处理完毕后，再向救助基金机构偿还垫付费用。

17、严格责任追究。对因抓落实不力、行动迟缓，严重影响营商环境，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